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經金

相　對　人　姚登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當事人，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需要了解開庭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被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載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